

关于对上海留成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 年报问询函

公司一部年报问询函【2023】第 426 号

上海留成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留成网）董事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我部在挂牌公司 2022 年年报审查中关注到以下情况:

1、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根据你公司 2022 年度报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所)对你公司 2022 年度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为:公司对以前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应付账款、资产减值损失、少数股东权益、少数股东损益等科目均进行了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会计师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确定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准确性和完整性。

根据你公司临时公告,2021 年 4 月披露《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更正 2019 年年报数据,营业收入未变更、净利润由 93,186,401.15 元变更为-532,498.39 元,影响比例-149.10%。

2022 年 4 月披露《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再次更正 2019 年年报数据,营业收入由 93,186,401.15 元变更为 89,743,523.11 元,影响比例-3.69%、净利润由-532,498.39 元变更为-6,493,943.77 元,影响比例 1,119.52%;更正 2020 年年报数据,营业收入由 100,873,117.47 元变更为 96,433,428.12 元,影响比例-4.40%、净利润由 2,674,603.62

元变更为-21,333,252.63 元，变更比例-897.62%。

2023 年 4 月披露《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更正 2021 年年报数据，营业收入由 139,769,645.88 元变更为 133,022,814.37 元，影响比例-4.83%、净利润由-5,236,849.29 元变更为 3,330,571.98 元，影响比例-36.4%。对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重分类，调增合同资产账面余额 102,056,897.72 元。

你公司的收入主要为海外佣金收入，海外佣金收入确认时点为学生取得入学确认函。收入成本调整主要原因为：每年收入确认系根据学生学费数据乘以返佣比例计算的，由于实际入学学费会根据学生选课情况产生差异、并且会有部分学生未实际入学或者退学，导致实际入学人数与预期人数产生差异，公司根据历史情况调整了入学人数，从而造成以前年度收入确认的减少。相应计提的应付商盟佣金同时减少，从而造成以前年度成本金额的变化，对应的佣金成本减少。

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重分类原因系公司未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区分合同资产与应收账款，前期全部计入应收账款。

请你公司：

(1) 结合收入确认政策、合同条款中关于服务期间、服务内容、服务流程、结算时点规定等，说明在取得入学确认函时，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的控制权，企业是否已享有现时收款权，公司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2) 详细说明 2022 年度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依据的具体资料、证据文件、计算表格、数据来源等，说明公司依据上述资料进行

差错更正是否充分、差错更正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的规定，未能给立信所提供相关差错更正依据的原因；

(3) 结合公司与客户签订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合同中规定的有附加条件的收取合同对价的履约条款，说明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重分类的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4) 说明多次进行会计差错更正是否表明公司的财务内控机制存在重大缺陷及后续整改措施，你对收入等重要财务数据建立了何种内控机制，如何保证财务数据真实性和有效性。

请立信所：

(1) 说明是否就差错更正与前任审计机构进行了必要的沟通，如是，请说明沟通情况，双方是否就差错更正存在意见分歧；

(2) 说明公司针对 2022 年度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给你所提供的具体资料内容，你所针对该项资料执行的具体审计程序，并说明该项资料未能对差错调整事项进行佐证的原因；

(3) 说明公司收入确认政策是否适当，财务内控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2、关于职工薪酬

根据你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本期与上期应付职工薪酬计提额分别为 32,266,017.36 元、21,505,006.54 元，增幅 50.04%。根据在职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表，员工期末、期初总人数分别为 234 人、146 人，增加 88 人，主要为市场营销人员、服务人员的增

加。公司本期、上期营业收入分别为 138,766,611.41 元、133,022,814.37 元。

请你公司结合公司的业务获取方式，市场营销、服务人员的工作内容及人均创收标准等，说明本期在收入未明显增加的情况下，市场营销人员、服务人员大幅增加原因及合理性。

3、关于期间费用

根据你公司 2022 年度报告，销售费用本期与上期发生额分别为 26,765,547.98 元、12,332,995.89 元，增幅 117.02%。其中，销售及服务费本期、上期发生额分别为 2,806,958.43 元、869,569.94 元。业务招待费本期、上期发生额分别为 2,827,154.46 元、0 元。

管理费用本期与上期发生额分别为 27,730,835.53 元、18,271,125.97 元，增幅 51.77%。其中，咨询费服务费本期、上期发生额分别为 7,579,329.11 元、2,616,869.88 元。办公及差旅费本期、上期发生额分别为 2,108,494.43 元、1,061,917.99 元。

请你公司：

(1) 结合公司的商业模式、业务推广方式，费用发生背景、结算方式、结算依据等，说明营收规模未有明显增加的情况下销售及服务费、业务招待费大幅增加的合理性，2021 年未发生业务招待费的合理性及费用是否存在跨期情况；

(2) 结合管理费用中咨询费服务费的服务提供方、服务内容、合同条款、合同额、结算方式等，说明咨询费服务费发生的商业合理

性及大幅增加的原因；说明营收规模未有明显增加的情况下，办公及差旅费大幅增加的原因。

请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9 月 26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nianbao@neeq.com.cn），同时抄送监管员和主办券商；如披露内容存在错误，请及时更正。

特此函告。

挂牌公司管理一部

2023 年 9 月 12 日